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0-016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上午9: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银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13日以专人递送、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6人,董事郭守明、王兆基、高剑虹先生,独立董事方文彬、王德良、吴非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选举李银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20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16日。李银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选举郭守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20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16日。郭守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为:

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由李银会、郭守明、鲁水龙、王兆基、高剑虹、王德良先生组成,召集人为李银会先生。

审计委员会:由方文彬、吴非、郭守明先生组成,召集人为方文彬先生。

提名委员会:由王德良、吴非、李银会先生组成,召集人为王德良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吴非、方文彬、李银会先生组成,召集人为吴非先生。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鲁水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0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16日。鲁水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总经理鲁水龙先生提名,同意聘任王兆基先生、张芬军先生、冯声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0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16日。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总经理鲁水龙先生提名,同意聘任郭春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2020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16日。郭春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董事长李银会先生提名,同意聘任赵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0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16日。赵洁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赵洁女士通讯方式如下:

电话:0972-8322971;010-84306345

传真:0972-8322970

电子邮箱:zhaojie@qkj.com.cn

邮编:810500

联系地址: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王鹰武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2020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16日。王鹰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董事长李银会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尹启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2020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16日。尹启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尹启娟女士通讯方式如下:

电话:0972-8322971;010-84306345

传真:0972-8322970

电子邮箱:yinqijuan@qkj.com.cn

邮编:810500

联系地址: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

独立董事对第4、5、6、7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李银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6年9月,北京大学理学硕士。曾任青海互助青稞酒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青海鑫融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董事,互助华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生物产业园孵化创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天府农家乐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华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青海华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酒时代酒业（北京）有限公司、西藏纳曲青稞酒业有限公司、中酒云图（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青海华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海省福瑞德医药有限公司、青海新丁香粮油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61.41%的股份,李银会先生持有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5.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况外,李银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郭守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3年4月,兰州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学专业研究生,清华大学EMBA,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青海互助青稞酒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青海华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青海新丁香粮油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互助华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青海华源油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总经理;现任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任北京乾德同创科技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互助天佑德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MLW负责人。

截至目前,郭守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7,300.00股。

除上述情况外,郭守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鲁水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5年9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曾任劲牌有限公司区域营销总监,枫林健康酒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互助传奇天佑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西宁天佑德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马克斯威酒庄（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安清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鲁水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王兆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8年8月。曾任青海互助青稞酒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西藏天佑德青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西藏热巴青稞饮品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威士忌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西藏纳曲青稞酒业有限公司董事。

王兆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张芬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8年3月,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商务秘书专业。曾任劲牌有限公司区域营销总监、销售总监;劲牌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保健食品事业部总经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监;现任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兼任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互助传奇天佑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西宁天佑德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马克斯威酒庄（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芬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冯声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7年8月,新加坡国立大学化学系博士,华中科技大学生命科学院博士后。曾任新加坡国立大学研究助理,劲牌有限公司保健酒技术部部长,劲牌有限公司国际事业部总经理,劲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技术中心总监,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兼任湖北同健堂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冯声宝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800股。

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郭春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3年1月,兰州财经大学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中级会计师,兰州财经大学外聘会计硕士导师与审计硕士导师。曾任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监;现任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宁夏传奇天佑德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马克斯威酒庄（深圳）有限公司、中酒云图（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佑德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监事。

郭春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赵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2年12月,河南财经学院学士。曾任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青海互助青稞酒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经理;现任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任西藏纳曲青稞酒业有限公司董事。

赵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已于2009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王鹰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6年9月,青海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审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青海康辉旅行社、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会计、青海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现任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王鹰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尹启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7年3月,毕业于重庆邮电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助理、证券投资部信息披露事务主管,现任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投资部经理。

尹启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已于2012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0-017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由监事主席卢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13日以专人递送、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选举卢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20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16日。卢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17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卢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8年8月。曾任青海互助青稞酒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青海鑫融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青海生物产业园孵化创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青海华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互助华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青海生物产业园孵化创业有限公司董事,青海彩虹部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监事,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青海华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青海华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海省福瑞德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互助天佑德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青海彩虹部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青海新丁香粮油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青海华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61.41%的股份,卢艳女士持有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5%的股份。卢艳女士担任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卢艳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0-018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单笔认购3,500万元,两笔合计认购7,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6月18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培动力”）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上期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12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198370期”产品;2019年12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096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赎回以上全部本金12,000.00万元和相关收益,实际收益相比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

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相关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198370期	7,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2-12	2020-3-16	66.50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3096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2019-12-13	2020-3-16	47.64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1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1818】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500	见备注1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备注1: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0.0300,产品保底收益率【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基准值减0.0300,产品最高收益率【6.10%】（年率）。

产品2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1819】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500	见备注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备注2: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基准值减0.0300,产品保底收益率【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0.0300,产品最高收益率【6.10%】（年率）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0年3月1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主要条款如下:

1、委托编号:CSDV202001818

2、产品名称: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委托认购日:2020年3月16日

4、收益起算日:2020年3月18日

5、到期日:2020年6月18日

6、期限:92天

7、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0.0300,产品保底收益率【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基准值减0.0300,产品最高收益率【6.10%】（年率）。

9、挂钩指标:挂钩指标为美元兑瑞郎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美元兑瑞郎汇率的报价。

10、基准值:为基准日（2020年3月18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USDCHF中间价。

11、节假日调整方式:提前终止日、到期日、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如遇中国的法定节假日,即延后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2、资金到账日: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13、支付方式: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14、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5、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2）2020年3月1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主要条款如下:

1、委托编号:CSDV202001819

2、产品名称: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委托认购日:2020年3月16日

4、收益起算日:2020年3月18日

5、到期日:2020年6月18日

6、期限:92天

7、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基准值减0.0300,产品保底收益率【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0.0300,产品最高收益率【6.10%】（年率）

9、挂钩指标:挂钩指标为美元兑瑞郎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美元兑瑞郎汇率的报价。

10、基准值:为基准日（2020年3月18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USDCHF中间价。

11、节假日调整方式:提前终止日、到期日、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如遇中国的法定节假日,即延后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2、资金到账日: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13、支付方式: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14、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5、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的理财产品,理财期限较短,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委托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并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公司内审部将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证券代码:60198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846.02	136,590.26
负债总额	15,467.54	28,014.76
净资产	56,378.48	108,575.50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7.29	6,550.66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3,039.16万元。公司本次合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9月30日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3.68%。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三）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者“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0年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1年以内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选择1年以内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上海农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3.15	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4.70	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5.40	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7.07	0.00
2	中国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5,000.00	5,000.00	30.23	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500.00	2,500.00	14.50	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194303期产品	7,000.00	7,000.00	68.50	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198370期	7,000.00	7,000.00	66.50	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1818	3,500.00	0.00	/	3,5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1819	3,500.00	0.00	/	3,500.00
3	中信银行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60.69	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共赢利率结构3096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5,000.00	47.64	0.00
4	华泰证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9354号收益凭证产品	1,000.00	1,000.00	11.55	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9365号收益凭证产品	1,000.00	1,000.00	9.86	0.00
合计				58,500.00	51,500.00	439.79	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1.0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6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0			

备注: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20-13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0年2月18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收到由科学技术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联合下发的《关于广东省2019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广东省2019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文件。上述文件公示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宝钢特钢韶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特韶关”）已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查,并披露了公司及宝特韶关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基本情况:

1.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44006197,发证时间:2019年12月2日。

2.宝特韶关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44006282,发证时间:2019年12月2日。

公司及宝特韶关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待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打印。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企业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及宝特韶关2019年度及剩余有效期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提高研发及创新能力,持续加大研发力度,进一步推进转型升级,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广东省2019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0-012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埃斯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截至目前,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但公司2019年度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荐代表人仍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继续履行督导义务,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华林证券原委派雷晨、赵桂荣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近日,公司收到华林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赵桂荣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埃斯顿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华林证券授权李军先生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雷晨、李军。

附:李军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7日

李军先生简历

李军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华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业务总监,具有多年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良信电器（002706）、鹏辉能源（300438）、山鹰纸业（600567）等项目的IPO或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26号

债券代码